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2〕29号

---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删除《海沧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办法》引用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因《中共海沧区委 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厦海委〔2016〕43号）已被《中共海沧区委 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涉计划生育区委文件的决定》（厦海委〔2022〕27号）宣布失效，根据《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现删除《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沧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办法的通知》（厦海政办〔2019〕25号）中引用

该文件作为依据的内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